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3%。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溢利約0.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260	12,960
存貨成本		(3,021)	(2,492)
其他收入	5	205	2,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	53
員工成本		(6,034)	(5,555)
租金及相關開支		(729)	(831)
折舊及攤銷		(1,481)	(2,320)
其他開支		(3,311)	(3,734)
融資成本	6	(193)	(3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3)	332
稅項	8	180	8
期內(虧損)溢利		(1,123)	3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08)	346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10	(0.22)	0.0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26	5	(43,958)	34,826
期內溢利	—	—	—	—	—	340	3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	—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	340	34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u>	<u>64,646</u>	<u>9,107</u>	<u>26</u>	<u>11</u>	<u>(43,618)</u>	<u>35,172</u>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b>5,000</b>	<b>64,646</b>	<b>9,107</b>	<b>26</b>	<b>(92)</b>	<b>(57,342)</b>	<b>21,345</b>
期內虧損	—	—	—	—	—	(1,123)	(1,1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	(1,123)	(1,10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5,000</b></u>	<u><b>64,646</b></u>	<u><b>9,107</b></u>	<u><b>26</b></u>	<u><b>(77)</b></u>	<u><b>(58,465)</b></u>	<u><b>20,237</b></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包括於2020年6月4日(該修訂本頒佈日期)未獲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期間起提早採納修訂本。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僅可能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所提及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估計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11,997	12,169
於中國營運餐館	—	662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951	—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259	38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7	1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服務收入(附註iii)	46	77
	<u>13,260</u>	<u>12,960</u>

#####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三年或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數量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 (iii) 顧問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數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3年或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按固定金額向特許經營人根據商標營運的餐館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入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收取。顧問服務費收入按季度收取。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004	12,183
中國(附註i)	67	762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附註ii)	1,189	15
	<u>13,260</u>	<u>12,960</u>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租金優惠	120	1,482
政府補貼(附註)	—	1,080
估算利息收入	40	47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	45	—
	<u>205</u>	<u>2,610</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收益淨額	1	—
出售汽車收益	—	53
	<u>—</u>	<u>53</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就本集團業務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抗疫基金」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73	330
銀行借款利息	20	29
	<u>193</u>	<u>359</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41	141
董事薪酬	1,311	58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39	4,7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223
員工成本總額	<u>6,034</u>	<u>5,555</u>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7	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4	1,937
無形資產攤銷	—	6
折舊及攤銷開支	<u>1,481</u>	<u>2,320</u>

##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49	124
遞延稅項計入	(229)	(132)
	<u>(180)</u>	<u>(8)</u>

根據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其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如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盈利	<u>(1,123)</u>	<u>340</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1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分別經營7間及6間拉麵店。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3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減少，當中乃由於部分未能錄得溢利的餐廳於2021財政年度關閉，以及部分餐廳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用作營業相關的物業租賃的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然而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當中由該特許經營人經營的餐廳於2020年同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一度關閉，但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經恢復正常營運所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2,004	12,183
中國(附註i)	67	762
澳門(附註ii)	1,189	15
	<u>13,260</u>	<u>12,960</u>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的專利費收入。



##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9.2%及22.8%。有關比率較2020年同期增加，其主要由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以優惠價格推出多個超值套餐，導致存貨成本對收益比率上升。除此之外，食物成本有所上升亦由於豬肉等主要食材供應不穩，乃因去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爆發所觸發，此亦使食材的物流及運送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金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取「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助減少約1.1百萬港元，乃由於相關補助已於2021財政年度悉數收取及悉數確認；及(ii)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取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約1.4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汽車收益。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向董事分派的酌情花紅；及(ii)所有本集團餐廳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恢復正常運作，乃由於香港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逐漸緩和。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42.9%，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5.5%。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訂立的租賃協議較少，乃由於若干餐廳已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關閉。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的(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及(ii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百萬港元(2020年：約1.9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2020年：約0.4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36.2%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餐廳關閉以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可變運營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653	566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720	1,403
廣告及營銷開支	62	57
維修及保養費用	483	130
業務及產品開發	149	103
汽車及物流開支	358	266
消耗品	290	200
保險開支	194	249
清潔費用	110	80
附加費撥備及訴訟罰金(附註i)	59	—
其他(附註ii)	233	680
	<u>3,311</u>	<u>3,734</u>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1日止三個月涉及與拖欠租金相關的多項申索，其中已就本集團因訴訟可能產生的估計附加費及罰金約59,000港元作出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予以確認(2020年：零)。
- (ii) 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雜項開支及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手續費開支。

##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金額約20,000港元(2020年：約2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利息。

## 稅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額約為0.2百萬港元(2020年：約8,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稅基跟賬面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而計入損益的遞延稅款所致。

##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收取「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減少；(ii)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減少；及(iii)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疑使餐飲業展開新一頁，客戶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改變，而堂食服務的需求亦大不如前。現在，客戶更願意在家享用外賣拉麵或預先包裝的產品，以免受病毒的感染。

香港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看似逐漸緩和，公眾對預防疫情的意識提高，香港政府亦自 2021 年第一季度實施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注射計劃。然而，社區大規模爆發及疫情反彈的風險仍然維持相對高的水平。難以預料未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經濟復甦及全球旅遊恢復的時間表，此等皆為餐飲業及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然而，本集團相信每個挑戰皆為一個商機。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無疑為行內帶來不可預料的困難，但為管理層提供機會，以使在處理未能預期及不熟悉的狀況時更具靈活性，並加強對市場環境變動的意識及應對能力。

雖然若干業務計劃因過去兩年無法預料的社會環境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後，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向客人提供優良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8.25%(於本公告日期為60.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分別減少至60.25%，乃由於Brilliant Trade已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戴少斌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Brilliant Trade 於股份的權益已減少至 60.25%，乃由於 Brilliant Trade 已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 60.25%）。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 6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以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總數為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在直至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內進一步授出超出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作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文軒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軒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